2025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下设4个内部机构和5个派出机构：内部机构有局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和执法监督科；派出机构有碧岭管理所、坑梓管理所、龙田管理所、马峦管理所和石井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25.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319.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0.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3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30.84	**总计**	60	5,830.8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20.48	4,695.45	0.00	0.00	0.00	0.00	1,12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1	8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8.71	4,193.58	0.00	0.00	0.00	0.00	1,115.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90.85	1,972.48	0.00	0.00	0.00	0.00	418.37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18	7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18	1,006.58	0.00	0.00	0.00	0.00	266.6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2.49	230.72	0.00	0.00	0.00	0.00	151.77
21103	污染防治	1,910.05	1,395.59	0.00	0.00	0.00	0.00	514.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10.05	1,395.59	0.00	0.00	0.00	0.00	514.45
21111	污染减排	1,007.81	825.50	0.00	0.00	0.00	0.00	182.3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7.81	825.50	0.00	0.00	0.00	0.00	18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0	3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0	3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3	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27	2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2240106	安全监管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0.84	1,237.05	4,593.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1	8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6	42.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19.07	735.18	4,583.8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90.85	735.18	1,655.6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18	735.1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18	0.00	1,273.1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2.49	0.00	382.4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10.05	0.00	1,910.0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10.05	0.00	1,910.0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18.17	0.00	1,018.1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18.17	0.00	1,018.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0	33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0	334.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3	93.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27	241.2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65	132.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92	34.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93.58	4,193.5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30	334.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5.45	4,695.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95.45	**总计**	64	4,695.45	4,695.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95.45	1,237.05	3,45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5	132.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5	132.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1	84.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6	42.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2	34.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2	34.9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93.58	735.18	3,458.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72.48	735.18	1,237.31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18	735.1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6.58	0.00	1,006.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0.72	0.00	230.72
21103	污染防治	1,395.59	0.00	1,395.5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5.59	0.00	1,395.59
21111	污染减排	825.50	0.00	825.5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25.50	0.00	8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0	33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0	33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3	93.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27	241.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1
30101	基本工资	307.76	30201	办公费	13.45
30102	津贴补贴	387.05	30202	印刷费	0.98
30103	奖金	125.1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1	30207	邮电费	3.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03	30213	维修（护）费	11.9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30216	培训费	1.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6.31		公用经费合计	110.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0	0.00	26.80	18.00	8.80	0.00	26.58	0.00	26.58	17.98	8.6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5,830.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20.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1.11万元，下降23.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市级财政拨付给本单位的履职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1,528.5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12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0.34万元，下降4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坪山区财政部门下达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减少965.71万元；二是深圳市慈善会拨付的坪山区138工业区废气废水站危险废物清理处置项目经费减少154.6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5,830.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3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23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45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和职级晋升，导致工资福利等人员类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4,593.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8.19万元，下降3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市级财政拨付给本单位的履职类项目经费减少1,528.56万元；二是坪山区财政部门下达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减少965.71万元；三是深圳市慈善会拨付的坪山区138工业区废气废水站危险废物清理处置项目经费减少154.63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9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1.11万元，下降23.5%，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市级财政拨付给本单位的履职类项目经费减少1,52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和污染防治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193.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9.3%，主要用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执法监督工作项目、一般行政管理工作、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和机构公用经费等方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9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7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本单位申报开展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获批水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合计 461.32 万元，其中：中央生态环境地下水专项资金 406 万元，坪山区区级财政配套 55.32 万元；二是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新增《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废水新污染物治理和综合毒性监控项目（一

期）》专项资金183.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8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4万元，增长2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8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4万元，增长2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8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省。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度新增购置1台行政综合执法车辆，公务车购置和运维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5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和燃料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9万元，增长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

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规模基本维持不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3.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4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2025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5.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真实合理、准确合规，绩效目标编报规范完整，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行。各项目预算安排符合本单位年度履职目标，2025年度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工作和重点任务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均有效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7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724.42万元，执行数4,69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成绩突出：大气环境质量全市领先，空气质量达优率72.1%，全市第一；优良率98.9%，全市第2；臭氧浓度128微克/立方米，全市第二；PM2.5和PM10浓度分别为14.7微克/立方米、28.3微克/立方米，创“十四五”以来最优水平，较2021年分别改善21.8%和32.6%，幅度全市第一；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优，省考坪山河上垟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Ⅱ类，其余35个河流断面水质均达Ⅳ类及以上标准；优良河长占比98.5%，超考核要求的94.6%；饮用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均100%达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综合排名全市第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100%；二是服务高质

量发展成效显著：“惠企环保家”和“1+6+N”三级服务体系覆盖全区2,700多家工业企业、60余个工业园区，全年推送环保资讯309篇次，发布“生态先锋加油站”24期；提供环保顾问咨询209宗，实现企业环保咨询非现场比例80%以上；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前期咨询4宗，协助4家企业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396.87万元；落实“综合查一次”和“扫码入企”，为企业“松绑减负”，原需各部门单独开展的137次行政执法检查减少至66次，入企次数压降至48.2%；三是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成果丰硕：持续开展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等入选全市“美丽细胞建设”典型案例；以“万桥计划”微观生态修复理念为核心，深化拓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深圳），联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等，发起全民共建活动10余场，搭建微型生态保护点10处，系列文章阅读量突破10万，IP衍生品入选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文创联展；四是新污染物治理试点任务圆满完成：2024年12月，生态环境部将《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废水新污染物治理和综合毒性监控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列入全国新污染物治理第二批试点项目清单（全国共15项），系迄今为止深圳市唯一获批项目，也是广东省唯一获批项目，全面完成年度试点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核定编制数量难以满足单位履职需求，聘用编外人员人数较多；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额度

26.8 万元，因单位新增配置 1 台行政综合执法车辆，公务车购置和运维费用相应增加，实际支出执行率 99.2%；三是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预算和机构公用经费未全额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控聘用人员数量，增强用人科学；二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是强化预算编制质量，提高执行效率。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90.93 万元，执行数为 99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对坪山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13-43）下的 122 个行业小类所属企业化学物质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复核，指导调查范围内 38 家企业完成“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并协助市局、省厅以及生态环境部完成填报内容的复核工作；二是持续深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以水质达标为目标，强化“微站”、“水站”等各类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实施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及动态管理和加强管控单元划分成果应用，开展加密监测与水质超标溯源，推动重点问题及时整改；编制 12 份月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2025 年度，辖区坪山河上垟省考断面达地表水Ⅱ类，水质为全市五大河最优，优良河长占比提升至 98.5%，水质持续改善；三是通过建立区级小尺度空气污染预警

预报机制，在不利天气有超标风险时，加强调度，重点做好超标风险的预测预报服务；完成对全区216家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问题整改率为99.6%；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全年走航监测2,897公里；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9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26.11万元，执行数为82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完成120家次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小废水单位、其他单位的专项辅导，开展4场次培训教育及2场次应急演练，推动坪山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二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焦点环境民生诉求问题及出现投诉情况较多的工地、企业等进行整理汇总，梳理容易引发环境纠纷矛盾的对象和投诉事件，及时研判信访动态情况，协助快速有效处置民生预警信息，环境信访事件登记响应时间及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响应时间均≤24小时；三是结合

日常巡查情况，持续更新辖区工业污染源及园区信息数据库和污染源数据地图，对辖区内企业的水、气、声、渣等各要素进行全面的信息采集管理，重点排污单位及园区信息收集率达60.7%，协助环境管理部门掌握全区涉产排污企业情况及动态变化，助力其进行环境管理与决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设置值与本年工作内容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出现偏差的绩效目标值。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2025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274 6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14580.00	9909344.85	990914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4580.00	9909344.85	9909144.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对坪山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13-43）下的122个行业小类所属企业化学物质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复核，指导调查范围内企业完成“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并协助市局、省厅以及生态环境部完成填报内容的复核工作。从而高效完成2025年第三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2、通过实施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强化水质目标管理，持续深化实施水环境质量精细化管控和加强管控单元划分成果应用；每季度根据当前水环境质量，结合年度水质目标进行达标差距分析，明确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确保2025年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3、通过建立区级小尺度空气污染预警预报机制，在不利天气有超标风险时，加强调度，重点做好超标风险的预测预报服务。完成对全区200家以上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全年不少于1000公里；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不少于8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预估完成16次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针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或者建设用地可能存在土壤污染或者在土壤环境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情况开展调查，提供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结合管理需求，不定期对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巡查）；根据管理需求，选择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任一环节对10个地块开展监督检查。总结全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核查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情况，形成1份年度报告；开展2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 5、开展入河排放口监督管理工作，动态掌握辖区入河排放口现状，针对重点问题排口及通报排口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协助推动问题排放口整治，为坪山区河流水环境质量达标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1.通过对坪山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13-43）下的122个行业小类所属企业化学物质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复核，指导调查范围内38家企业完成“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并协助市局、省厅以及生态环境部完成填报内容的复核工作。 2.持续深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以水质达标为目标，强化“微站”“水站”等各类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实施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及动态管理和加强管控单元划分成果应用，开展加密监测与水质超标溯源，推动重点问题及时整改。编制12份月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5年，辖区坪山河上坪省考断面达地表水Ⅱ类，水质为全市五大河最优，优良河长占比提升至98.5%。其中Ⅰ类1个，Ⅱ类27个，Ⅲ类14个，Ⅳ类1个，水质持续改善。 3.通过建立区级小尺度空气污染预警预报机制，在不利天气有超标风险时，加强调度，重点做好超标风险的预测预报服务。完成对全区216家施工工地的信息核实和更新，并纳入“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建立巡查台账，并将较为严重的污染问题上传民生系统，问题整改率为99.6%；每月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及时对污染问题进行溯源和通报，全年走航监测2897公里；每天发布坪山区大气数据，每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及时掌握坪山区现状和问题，评估目标完成情况，形成9期月报；日常协助坪山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重点在不利天气时开展强化减排工作。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指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份数	≥1	份	1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坪山区季度水环境形势分析表份数	12	份	12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的份数	≥8	份	9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扬尘监测里程	≥2600	公里	2897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份数	16	份	16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疑似）污染地和关闭搬迁重点企业块现场检查次数	4	次	4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培训答疑次数	2	次	2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坪山区生态修复监督性调研项目清单份数	1	份	1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监督性现场调研次数	2	次	2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坪山区重要物种名录和重要生境清单份数	≥1	份	1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河流优良河长占比率	≥90	%	98.5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上传民生系统的扬尘污染问题整改率	≥90	%	99.63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坪山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通过验收	≥100	%	100	2	2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	100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坪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出具时间	2025年3月底前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出具水质研报频次	≥1	份/周	1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频次	≥1	次/月	1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完成的时间	≤5	个工作日	5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完成的时间	≤10	个工作日	8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坪山区生态修复监督性调研项目清单编制完成时间	≤15	天	1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督性现场调研完成时间	≤2	天	2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环境监督管理成本控制率	90≤x≦100	%	100	2	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不适用	100%明显提升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因颗粒物污染导致的空气质量重度污染的天数	0	天	0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坪山区水环境质量目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满意率	≥80	%	100	4	4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坪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80	%	95.77	3	3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满意度	≥80	%	100	3	3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2298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5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6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36354.33	8261053.33	8254986.96	1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6354.33	8261053.33	8254986.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为防止工业企业发生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情况，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视频监控，做到环境监管可视化，有效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重点） 2.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对辖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小废水”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深入的专项排查，适时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着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固废） 3.水质快速测试包及预制试剂，已经成为执法检查中必不可少的辅助工具，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生态领域内执法检查，提高执法人员对新型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能力和查处能力。（测试包） 4.协助建立基层网格环境问题的及时发现机制、协调处理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对企业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给予帮扶指导并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企业、群众的环保意识，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网格化） 5.梳理容易引发环境纠纷矛盾的投诉对象和信访事件，及时研判信访动态情况，协助快速有效处置信访预警信息，推动信访办理提质增效。（网格化） 6.结合日常巡查情况，持续更新辖区工业污染源及园区信息数据库和污染源数据地图，对辖区内企业的水、气、声、渣等各要素进行全面的信息采集管理，协助环境管理部门掌握全区涉产排污企业情况及动态变化，助力其进行环境管理与决策。（网格化）	1.为进一步加强坪山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全过程动态监管，深化科技监管，通过以远程科技监管为内核的非现场执法模式，安装建设47个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环境执法，既实现对污染源企业的精准管控、全面提升执法效能（重点）。 2.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项目开展了120家次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小废水单位、其他单位的专项辅导，并开展4场次培训教育及2场次应急演练，推动了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项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3.为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生态领域内执法检查，提高执法人员对新型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能力和查处能力，已采购32份合格的水质测试包。 4.通过建立专业网格体系，实现全区污染源单位精细化管理，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环境问题，以培训、现场讲解及日常咨询解答等方式向企业、群众宣传惠企政策、工作指引和工作标准，提高企业、群众的环保意识，并形成污染源巡查摸底与分类管理工作台账1份。（网格化） 5.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焦点环境民生诉求问题及出现投诉情况较多的工地、企业等进行整理汇总，梳理容易引发环境纠纷矛盾的对象和投诉事件，及时研判信访动态情况，协助快速有效处置民生预警信息，环境信访事件登记响应时间及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响应时间均≤24小时。（网格化） 6.结合日常巡查情况，持续更新辖区工业污染源及园区信息数据库和污染源数据地图，对辖区内企业的水、气、声、渣等各要素进行全面的信息采集管理，重点排污单位及园区信息收集率达60.71%，协助环境管理部门掌握全区涉产排污企业情况及动态变化，助力其进行环境管理与决策。（网格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污染源巡查摸底与分类管理工作台账份数	1	份	1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	≥45	个	47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编制《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服务项目年报》的数量	≥1	份	1	2	2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污染源企业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标液核查台数	≥100	台	116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精细化辅导数量	≥120	家	120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次数	≥2	次	2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举办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	次	4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区管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数	≥60	家	81	2	1.5	偏差原因分析：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附件内容（核技术利用单位分级监管清单，其中涉及坪山69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作为参考，年度指标设置为≥60家；在实际工作中为落实该通知中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全覆盖”监管的要求，结合核技术利用单位动态更新的实际情况，共开展了81家安全生产评估； 改进措施：年度指标设置中，对标对表细致参考上级工作方案，结合核技术利用单位动底数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数量指标	区管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报告份数	1	份	1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水质测试包合格率	100	%	100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涉水工业污染源在线子站监管巡查覆盖率	≥60	%	74.47	2	2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率	≥90	%	97.71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及园区信息收集率	≥60	%	60.71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举办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指导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不适用	2025年9月2日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事件登记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不适用	2025年10月16日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不适用	2025年11月5日	2	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时间	≤24	小时	16.77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环境安全及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	0.83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	0.22	2	2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坪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服务项目预算节约率	0≤x≤1	%	0.43	2	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次数	≥1	次	1	15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	≤5	%	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管理所对水质测试包使用满意度	≥90	%	94.4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99.49	—